

## 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  
承辦人：潘冠伊  
電話：03-8227141#219  
電子信箱：imaipan8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花衛健促字第115001589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健署115年5月13日國健教字第1150760619A號函文、附件電子煙與加熱菸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 (376550300I\_1150015892B\_ATTACH1.pdf、376550300I\_1150015892B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電子煙與加熱菸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」簡報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宣導推廣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5月13日國健教字第115076061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協助各級機關同仁執行菸害防制業務，並強化民眾對新興菸品之識能，特製作旨揭簡報（如附件），內容包含電子煙與加熱菸之法令規定、產品簡介、外觀辨識及差異比較，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並配合宣導推廣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電 2026/05/19 文  
交 17:08:35 章

